

GUANGGAO

# 淮北市 2022房展会通告

原定于4月30日至5月4日举办的淮北市2022年房展会，因疫情原因延期举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市民住房需求，2022年房展会将在6月18日至6月24日举办。

本次展会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淮北市房地产业协会承办，市区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展，展会采取售楼部现场（分布式）+线上（淮北云享看房小程序）形式举办。

## 本次展会可享受五重优惠大礼包：

**第一重大礼包**——购房即可领取消费券，最高可领3万元。展会期间凡在淮北市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即可参与“礼遇仲夏 幸

福满淮”购物节暨6·18电商节活动，按规定领取消费券。

**第二重大礼包**——购房可享受企业让利，参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总房款不低于3%的优惠。

**第三重大礼包**——购房可享受超低商业贷款利率。各金融机构执行最新最低住房信贷利率政策，保障足够的贷款额度，推荐开发企业与执行低利率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降低居民购房成本。

**第四重大礼包**——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享受应对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在现有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调10万元。即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50万元，

双职工最高贷款额度60万元。

**第五重大礼包**——购房人使用消费券可用于百货商超、餐饮店、房屋装修、家用电器等的消费；使用消费券购物时，各商家将再给予一定幅度的消费优惠。

综上，在当前一揽子政策支持下，提高居民购房能力，购房人可得到很大的实惠。例如：购房人在房展会上购买一套100平方米的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8000元，总房款80万元（按商业贷款50万元计算），经优惠后，一共可节省约10万元（消费券3万元+企业优惠总房款的3%可节省2.4万元+贷款节省约3.8万元+参加消费券活动的商户让利）。

活动详情请咨询淮北市房地产业协会办

公室。

联系电话：  
0561—5209916 联系人：邵亚莉  
0561—5209917 联系人：陶伟

办公地址：淮北市淮海路73号市房产管理中心四楼。

**淮北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执行监督受理投诉。**

投诉电话：  
0561—3895216 联系人：赵信军、高鑫  
0561—3053894 联系人：王伟、张雪红

**淮北市房地产业协会**  
2022年6月10日

## 2022年淮北市房展会参展企业名单

本次房展会共有45家房地产企业报名参展，具体如下：

1. 安徽绿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淮北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3. 淮北市蓝宇相王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4. 淮北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安徽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淮北市绿弘置业有限公司
7. 绿地集团淮北彭城置业有限公司
8. 淮北翔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淮北融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 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淮北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12. 淮北传化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3. 淮北中泓置业有限公司
14. 淮北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淮北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安徽国宇置业有限公司
17. 淮北相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淮北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淮北国金置业有限公司
20. 淮北天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 淮北市国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淮北市斌峰置业有限公司

25. 淮北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淮北港利置业有限公司
27. 淮北中房金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安徽邦泰控股集团
29. 淮北恒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淮北市云天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建投绿金公馆)
31.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绿金花园小区)
32. 淮北市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淮北市信农置业有限公司
34. 淮北市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 淮北市建投绿恒置业有限公司

36. 淮北见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7.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桃花源小区)
38. 淮北市华松房地产有限公司
39. 淮北市青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淮北安兴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 淮北市金泽基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43. 淮北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淮北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淮北市五环置业有限公司

## 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小课堂

###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素：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

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有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

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

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

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

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

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

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

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

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

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

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

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

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

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

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

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

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

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

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

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

资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

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

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

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

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淮北市分行 宣